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07	2006
集團營業額	6	1,865	1,82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6	4,024	2,977
		5,889	4,799
集團營業額	6	1,865	1,822
其他收入	7	734	756
營運成本	8	(1,669)	(1,587)
融資成本	9	(560)	(523)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0	815	—
耗蝕損失	11	(654)	(27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554	2,751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700	737
除稅前溢利	12	4,785	3,677
稅項	13	(6)	(4)
年度溢利	14	4,779	3,673
歸屬：			
本公司股東		4,772	3,670
少數股東權益		7	3
		4,779	3,673
每股溢利	15	港幣2.12元	港幣1.63元
股息	16		
已付中期股息		609	564
擬派末期股息		1,871	1,690
		2,480	2,254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2007	2006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1,121	991
投資物業	18	160	130
租賃土地	19	292	301
聯營公司權益	20	30,389	29,38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1	3,176	4,238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22	377	490
證券投資	23	4,187	3,064
衍生財務工具	24	55	38
商譽	25	209	205
遞延稅項資產	31	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b)	19	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990	38,852
存貨	26	75	99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22	125	127
衍生財務工具	24	428	36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7	607	455
銀行結餘及存款	28	8,217	7,720
流動資產總值		9,452	8,770
銀行及其他貸款	29	2,972	3,813
衍生財務工具	24	417	48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	1,292	1,245
稅項		121	105
流動負債總值		4,802	5,648
流動資產淨值		4,650	3,1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640	41,974
銀行及其他貸款	29	4,607	5,514
衍生財務工具	24	187	179
遞延稅項負債	31	373	4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c)	16	15
非流動負債總值		5,183	6,109
資產淨值		39,457	35,865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33	2,254	2,254
儲備	34	37,155	33,570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9,409	35,824
少數股東權益	34	48	41
權益總額		39,457	35,865

董事
李澤鉅

董事
葉德銓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確認收支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07	2006
物業轉類為投資物業產生之重估盈餘	3	44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65	42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虧損)	28	(147)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精算溢利	96	190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682	828
攤佔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	(31)	—
採納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之累計影響	—	(141)
直接計入權益賬之溢利淨額	843	816
出售證券投資釋放之儲備	3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釋放之儲備	29	—
相關現金流對沖釋放之儲備	237	—
年度溢利	4,779	3,673
年度確認之收支總額	5,891	4,489
歸屬：		
本公司股東	5,884	4,486
少數股東權益	7	3
	5,891	4,4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07	2006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36	1,162	1,182
已付利得稅		(7)	(1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155	1,16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83)	(4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6	12
收購聯營公司		(8)	(1,227)
來自聯營公司之資本回報		122	33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538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1,160	—
向聯營公司墊款		(30)	(90)
來自聯營公司墊款		20	—
聯營公司還款		1	3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	(69)
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825	270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		—	115
購買證券		(1,159)	(837)
出售證券		200	—
收回融資租約應收賬項		2	4
合併證券之貸款票據還款		75	5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047	2,350
已收利息		542	376
已收融資租約收入		—	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158	948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淨額		5,313	2,113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1,659	23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813)	(13)
已付融資成本		(363)	(353)
已付股息		(2,299)	(2,160)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816)	(2,50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		497	(39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720	8,1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8,217	7,720
代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8,217	7,720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已於集團年報內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該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視港幣為其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澳洲、英國及加拿大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

2. 會計政策改變

集團於本年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財務報告準則」）。除了載列如下披露事項之變更，採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與財務狀況及會計政策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資本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載列若干經修訂及新增、與集團之財務工具及資本管理相關之披露。

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會預期採納該等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與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13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及適用之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之物業及財務工具則除外，有關說明將於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涵蓋。

(a)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之財務報表，並按下段(d)所載之基準將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計算在內。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日期止，並適當地於綜合收益表內反映。

(b) 商譽

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商譽乃按成本扣減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確認為資產。

集團已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集團於儲備確認之商譽繼續保留，當有關之業務出售或出現耗蝕時，其商譽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就進行耗蝕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予集團各個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集團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迹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耗蝕時，進行耗蝕測試。倘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有關耗蝕損失將被分配，首先減少分配予該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減少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就商譽確認之耗蝕損失不會於後期回撥。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有關商譽乃被納入計算出售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個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得益。

新購附屬公司乃按購買法計量，收購成本以收購當日，集團因換取被收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付出之資產、引致或須承擔之負債，及集團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總額作計量，並計入因該商業合併而直接產生之成本。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適用者，於收購當日以公平價值確認入賬。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由集團長期持有其股份權益之公司，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定。

合營項目乃一項合同安排，合營各方將據此進行合同所載之經濟活動。合營項目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並無任何一方有絕對控制權。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之合營項目。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計入本集團於收購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後攤佔之淨資產變動，並扣減對個別投資價值確認之耗蝕損失，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倘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即屬於集團於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實際投資)，集團將不會確認前述之超額虧損。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耗蝕損失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適當之地點及達致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以下折舊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資產之可折舊價值：

樓宇	1 ¼%至3 ⅓%或按有關土地剩餘租期攤銷，以較高者為準
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 其他廠房及機器	3 ⅓%至33 ⅓%
其他	5%至33 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當資產出售或停用時，因其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不同而產生之盈虧，將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由集團持作收租及／或資本增值之用途，集團以其公平價值於結算日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g)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分類為預付經營租約，按剩餘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h)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或先入先出法(視乎合適情況而定)計算之成本價與可變現淨值入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價包括購買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改造成本及令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況所需之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預計完成存貨之成本與銷售費用計算。

(i) 合約工程

倘合約成果能被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及成本乃參考結算日之工程完工程度，即迄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工程成本佔估計工程總成本之比例，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倘合約成果未能被可靠地估計，只把預期可收取之金額確認為收入，以實際入賬之工程成本為限。

倘工程總成本可能超過總收益，預期虧損則即時作為開支入賬。

(j) 財務工具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當合營項目投資之回報只按有關合同預先訂定，合營各方並非按出資比例而是按合同規定分配資產淨值，且集團於該等項目投資期滿時無權攤佔該等基建項目之資產，集團將該等資產分類為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財務工具(續)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集團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之類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入賬。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

證券投資

集團之證券投資可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釐定，則以成本計量；或分類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

集團將長遠策略性持有之證券定性為「可出售財務資產」，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該等資產被出售或確定為耗蝕項目，屆時過往曾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積盈虧將被計入當期之綜合收益表。就「可出售財務資產」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耗蝕損失，不會於後期之綜合收益表中回撥。

集團以公平價值為基準，管理及評估其業績之證券，乃定性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基於該等資產內部風險權衡及業績評估之基準有別於集團其他投資及資產，管理層認為是項指定類別乃為合適之財務資產劃分。該等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相關財務資產之應計股息或利息。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衍生財務工具最初乃按於合約生效日之公平價值計量，其後則按於報表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

確定為有效未來現金流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對沖儲備直接確認。當對沖項目於收益賬確認，其於權益賬內遞延之數額則於同期收益賬中確認後再於權益賬內計入。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至於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財務工具(續)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續)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當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時，集團停止對該項目行使對沖會計處理。屆時任何於權益賬內之遞延累計盈虧將繼續保留於權益賬內，當對沖風險與有關對沖項目最終於收益表確認，該等累計盈虧同時於收益表確認；倘不再認為預期對沖交易將被落實，於權益賬內之遞延累計盈虧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應收賬款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收賬款之類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倘有關資產出現客觀憑證確定其減值，集團將於綜合收益表計提適當撥備，以反映其估計不可收回數額。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類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手持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低及具高度變現性之其他短期投資。

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權益工具

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以所得進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要求發行人支付指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因指定負債人未能於到期日按債務工具原先或修訂條文付款，而引致損失之合約。集團發行且非定性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平價值扣除發行該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交易成本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財務工具(續)

公平價值

附帶標準條款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未有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則參照獨立專業人士提供之估值釐定。

(k)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貨品送交或擁有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乃以已收或將收報酬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扣除任何退貨、折扣及稅項。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按時間根據賬面值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此利率乃是將來自有關基建項目於預計項目年期內之預期現金收入，精確地折現為該項目之最初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惟來自「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除外，實際利率乃是將來自有關財務資產於預計存活期內之預期現金收入，精確地折現為該資產之現存賬面淨值之利率。

證券投資收入

證券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於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

合約工程收入

合約工程收入按完工程度確認分期入賬。

(l) 外匯

集團內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編製及列值。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個別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外匯(續)

在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凡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項目於結算日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則按其訂定公平價值之日期之匯率作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交收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年內之收益表。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年內之收益表，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賬確認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對於該等非貨幣性項目，其盈虧之匯兌差額部分乃直接於權益賬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以港幣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倘年內匯率大幅波動，乃以交易日期之匯率作換算。如前述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分類為權益項目並轉撥至集團之匯兌儲備。此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有關海外業務之年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m)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集團各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承前稅務虧損減免，按當期稅率計算撥備。海外稅項乃以個別相關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撥備。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對因載於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用以計算當年應課稅溢利之稅基金額不同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全數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撥備通常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僅可在將來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可將有關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從該等溢利中扣減之情況下，才可對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倘若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乃來自商譽之計算或自某一交易中對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不包括企業合併)，而該等商譽或交易對應課稅溢利或賬面溢利並無影響，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將不被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稅項(續)

倘集團能控制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項目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令其不會在可見將來發生變現，該等暫時性差異將不被確認；否則，集團須就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每個結算日接受審查，當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因將來不可能再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不獲應用，該等資產賬面值將被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有關負債被清償或有關資產被使用時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於收益表內反映；惟當有關遞延稅項支出／收益乃來自權益項目，該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直接作為權益變動處理。

(n)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仍由出租人承擔及享有之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o)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乃租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

按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作為融資租約應收賬項入賬。融資租約應收賬項為租約之投資總額，扣減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之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將被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以反映集團按有關租約之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融資租賃資產乃按其於起始日之公平價值，或按其最低租金現值(倘低於其公平價值)，被確認為資產入賬。而有關應付出租人之負債則作為融資租約負債，被歸類為銀行及其他貸款，列賬於資產負債表內。融資成本將於有關租賃期內之每一會計期間，列賬於綜合收益表內，以反映按融資負債餘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扣減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乃當僱員已經提供服務令其確立享有僱主供款之權利時，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依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提供之退休福利支出乃使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並進行年度精算估值而釐定。期內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產生之所有精算盈虧乃於權益表內(即在損益表外)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中已歸屬利益之部分乃即時予以確認為支出，其餘部分則按直線法於一段平均期間攤銷，直至經修訂之福利已予歸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數額代表界定利益責任現值，其可為未被確認之過往服務支出而作出調整及為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而作出減少。有關計算所得之資產值乃以過往服務支出及可用作減低計劃供款之退款及減免現值作為其上限。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如基建項目尚在建設階段並認為合資格資產，則集團為該未營運項目而融資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在該基建項目開始提供收入或營運前(以較先者為準)，予以資本化。

4. 預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

對下一財務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具重大調整風險，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預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之討論載列於下文。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耗蝕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有迹象顯示該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集團須對其進行耗蝕測試並須考慮確認耗蝕損失。有關可收回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值，以較高者為準。就使用值之計算，集團須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相應之現值。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為港幣十一億二千一百萬元。

(b)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之耗蝕

就確定基建項目投資權益是否出現耗蝕，集團須估計基建項目投資之可收回額，其計算乃以基建項目投資預期未來現金流，按該項目之初始有效利率計量為折現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之賬面值為港幣五億二百萬元。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集團主要之財務工具包括基建項目投資權益、證券投資、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及其他貸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於有關附註中披露。該等財務工具之風險與集團減緩有關風險之政策乃載列於下文。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並有效地實行妥善之措施。

(a) 外匯風險

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境外投資及個別附屬公司以非功能貨幣計算之借貸。前述借款佔集團借貸百分之二十七(二零零六年：百分之二十一)。集團通常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之外匯風險。集團亦訂定匯率掉期合約以對沖絕大部分以內部資源支付之境外投資。因此，管理層認為前述之外匯風險已被調控並保持於合適水平。於結算日集團訂定之匯率掉期合約詳情，乃載列於附註24。

此外，集團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銀行存款佔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百分之八十五(二零零六年：百分之七十六)。該等存款大部份均以美元、澳元及英鎊計算。對於源自該等銀行存款之外匯風險，管理層於銀行存款組合中持有以不同貨幣結算之存款，以調控有關外匯風險致合適水平。

敏感性分析

於結算日外幣兌港元轉強百分之十的情況下(美元除外)，對集團現有貨幣性項目及衍生財務工具產生重大影響，集團本年度溢利及綜合權益賬之其他部分之估計變化呈列於下表：

百萬港元	2007		2006	
	對年度溢利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綜合權益賬 之其他部分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年度溢利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綜合權益賬 之其他部分 之影響 增加／(減少)
澳元	210	252	208	137
英鎊	(6)	(290)	(41)	(315)
日元	(209)	—	(200)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a) 外匯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續)

以上外幣於結算日兌港元減弱百分之十的情況下，對集團本年度溢利及綜合權益賬之其他部分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在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假設外幣匯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集團個別公司於該日持有之貨幣性項目及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下釐定。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預期外匯匯率在截至下一個週年結算日期間之合理變動，並假設一美元對七點八港元之聯繫匯率不會有重大調整，另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變動不會對該聯繫匯率產生重大影響。二零零六年之敏感性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b)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息銀行借貸及存款。就該等浮息借貸，管理層訂定利率掉期合約，以維持適當水平之定息借貸；為達致前述結果，集團訂定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因借貸利率變動而產生之若干風險。管理層採納之策略乃保證所有重大淨借貸均有效地以固定利率計息，包括訂定借貸協議內之合約條款或使用利率掉期合約。前述「淨借貸」指附息借貸扣減從該借貸得到之現金存款(如有)。

於結算日集團之利率掉期合約及借貸詳情分別於附註24及29中呈列。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利率上升一百點子，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集團本年度溢利將增加約港幣六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三千九百萬元)，而綜合權益賬其他部分將會增加約港幣三千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三千八百萬元)。若利率下跌一百點子，對集團本年度溢利及綜合權益賬之其他部分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b) 利率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續)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集團持有之衍生及非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下釐定。一百點子升幅代表管理層預期利率在截至下一個週年結算日期間之合理變動。二零零六年之敏感性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c) 信貸風險

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基建項目投資權益、債務證券投資、因對沖用途而訂定之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餘及存款及應收賬款。

就基建項目投資權益及應收賬款，各附屬公司當地之管理團隊將負責監察有關程序，以確保推行跟進措施，收回該附屬公司之到期債項。此外，團隊於各結算日須審查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額計提充足之減值損失。集團通常不會就該等欠款額要求抵押。

集團債務證券投資通常屬可於認可之股票交易所或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交易之高流動證券，惟因長遠策略性持有之投資除外。就集團衍生財務工具及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銀行或具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

倘信貸對方未能於結算日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除了載列於附註39由集團給予之擔保外，集團並未提供其他擔保，令集團承擔信貸風險，集團於結算日因給予該等擔保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於附註39呈列。

就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其相關之量化披露乃於附註27呈列。

集團之業務遍及眾多交易對方及客戶，其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d) 流動性風險

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份現金均為美元、港元、澳元及英鎊短期存款。管理層致力維持穩定及充裕資金之同時，確保集團隨時可靈活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作融資。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以減輕現金流變動對集團之影響，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再融資，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集團於結算日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時間分析乃於下表呈列，並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如屬浮息類別，則以結算當日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集團可被追索之最早還款日期作分析基準。

百萬元	2007						2006					
	賬面值	訂約 未折現 現金流 總額	一年內 或接獲 通知時 到期	超過一年 但少於 二年	超過二年 但少於 五年	超過五年	賬面值	訂約 未折現 現金流 總額	一年內 或接獲 通知時 到期	超過一年 但少於 二年	超過二年 但少於 五年	超過五年
無抵押銀行貸款	5,416	5,900	3,294	2,146	457	3	7,329	8,050	4,158	1,518	2,371	3
有抵押銀行貸款	44	100	5	5	10	80	-	-	-	-	-	-
融資租約負債	49	60	10	10	27	13	27	32	16	4	12	-
無抵押票據	2,070	3,880	72	72	217	3,519	1,971	3,765	69	69	207	3,420
應付貿易賬款	131	131	131	-	-	-	150	150	150	-	-	-
欠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	175	176	176	-	-	-	147	154	6	14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59	359	359	-	-	-	422	422	422	-	-	-
	8,244	10,606	4,047	2,233	711	3,615	10,046	12,573	4,821	1,739	2,590	3,423
衍生工具償還款項總額：												
持作現金流對沖工具之 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24)：												
— 流出	5,706	5,932	1,586	1,046	3,300	-	3,709	3,776	503	12	3,261	-
— 流入	(5,530)	(5,664)	(1,584)	(1,035)	(3,045)	-	(3,414)	(3,424)	(379)	-	(3,045)	-
	176	268	2	11	255	-	295	352	124	12	216	-

(e) 股本價格風險

集團因持有證券投資(於附註23呈列)，須承擔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於集團投資組合中持有風險程度不同之投資，以調控該等股本價格風險。集團主要持有能源或交通業務相關之股票或債務票據作策略性投資。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e) 股本價格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有關票據價格下跌百分之五，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集團本年度溢利將會減少約港幣五千二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五千三百萬元)，而綜合權益賬之其他部份將會減少約港幣九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八千六百萬元)。若價格上升百分之五，對集團本年度溢利及綜合權益賬之其他部份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價格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集團持有之證券投資(於附註23呈列)所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下釐定。價格下跌百分之五代表管理層預期價格在截至下一個週年結算日期間之合理變動。二零零六年之敏感性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f) 公平價值

除了若干長期銀行貸款及按成本列賬之證券投資外，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均接近其公平價值。

6.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及供水收入、基建項目投資回報、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與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分派款項。

此外，集團亦呈列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包括在內。

年內之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基建材料銷售	896	1,015
供水收入	292	250
基建項目投資回報	139	99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432	392
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106	66
集團營業額	1,865	1,82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4,024	2,977
	5,889	4,799

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07	2006
銀行利息收入	538	384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79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5	3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35)	(24)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247)	(49)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80	–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	115
融資租約收入	–	1

8. 營運成本

百萬港元	2007	2006
員工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315	29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1	52
租賃土地攤銷	9	10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416	438
完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額	24	(12)
其他營運成本	854	809
總額	1,669	1,587

9.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2007	2006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88	454
五年後償還之票據	72	69
總額	560	523

1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百萬港元	2007	2006
出售於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百分之四十四點四之權益	815	—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出售其所持有共同控制實體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本及貸款權益，作價為港幣十一億六千萬元。

11. 耗蝕損失

本年度集團確認之資產耗蝕損失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聯營公司權益(附註20)	—	27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附註21)	31	—
證券投資(附註23)	623	—
總額	654	279

12. 除稅前溢利

百萬港元	2007	2006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合約工程收入	(94)	(29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0	2
匯兌溢利淨額	(88)	(17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8	12
董事袍金(附註37)	41	35
核數師酬金	6	5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719	70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	181	163

1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撥備。海外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

百萬港元	2007	2006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3	6
— 海外稅項	22	9
遞延稅項(附註31)	(19)	(11)
總額	6	4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除稅前溢利	4,785	3,677
減：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554)	(2,751)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700)	(737)
	531	189
按稅率17.5%(2006：17.5%)計算之稅項	93	33
下列項目對計稅之影響：		
於其他稅收管轄地域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	(211)	(188)
免稅收入	(199)	(42)
不可扣減之支出	304	199
尚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與其他暫時性差異	30	29
其他	(11)	(27)
稅項支出	6	4

14. 分項資料

按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方式，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資料以主要呈報方式呈列，而將地區分類資料以次要呈報方式呈列。

按業務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投資於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有關業務		不作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集團營業額	-	-	969	807	896	1,015	-	-	1,865	1,82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	-	3,447	2,371	577	606	-	-	4,024	2,977
	-	-	4,416	3,178	1,473	1,621	-	-	5,889	4,799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	-	969	807	896	1,015	-	-	1,865	1,822
其他	-	-	69	55	57	75	-	-	126	130
	-	-	1,038	862	953	1,090	-	-	1,991	1,952
分項業績	-	-	762	633	(41)	(28)	-	-	721	605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及上市證券之溢利淨額	-	-	13	115	-	-	67	-	80	115
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5)	(26)	(277)	(47)	(282)	(73)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	-	55	2	140	126	343	257	538	385
匯兌收益	-	-	-	-	-	-	88	171	88	171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294)	(212)	(294)	(212)
融資成本	-	-	(83)	(20)	-	-	(477)	(503)	(560)	(523)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	-	79	-	-	-	-	-	79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	815	-	-	-	-	-	815	-
耗蝕損失	-	-	(654)	(279)	-	-	-	-	(654)	(279)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864	2,632	1,335	820	55	36	-	-	4,254	3,4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64	2,632	2,322	1,271	149	108	(550)	(334)	4,785	3,677
稅項	-	-	(4)	(3)	1	5	(3)	(6)	(6)	(4)
年度溢利／(虧損)	2,864	2,632	2,318	1,268	150	113	(553)	(340)	4,779	3,673
歸屬：										
本公司股東	2,864	2,632	2,318	1,268	143	110	(553)	(340)	4,772	3,670
少數股東權益	-	-	-	-	7	3	-	-	7	3
	2,864	2,632	2,318	1,268	150	113	(553)	(340)	4,779	3,673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	164	35	19	10	-	-	183	45
折舊及攤銷	-	-	30	26	30	36	-	-	60	62

14. 分項資料(續)

按業務分類(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投資於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有關業務		不作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資產										
分項資產	-	-	6,826	3,937	2,725	2,547	-	-	9,551	6,484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9,844	18,313	13,553	15,106	168	201	-	-	33,565	33,620
不作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6,326	7,518	6,326	7,518
資產總值	19,844	18,313	20,379	19,043	2,893	2,748	6,326	7,518	49,442	47,622
負債										
分項負債	-	-	2,339	845	261	270	-	-	2,600	1,115
稅項、遞延稅項及不作分配之公司資產	-	-	361	361	133	143	6,891	10,138	7,385	10,642
負債總值	-	-	2,700	1,206	394	413	6,891	10,138	9,985	11,757

* 集團於本年內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份權益，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14. 分項資料(續)

按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英國		加拿大及其他		不作分配之項目		綜合	
百萬港元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集團營業額	652	728	380	279	538	458	292	250	3	107	–	–	1,865	1,82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441	475	3,583	2,502	–	–	–	–	–	–	–	–	4,024	2,977
	1,093	1,203	3,963	2,781	538	458	292	250	3	107	–	–	5,889	4,799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652	728	380	279	538	458	292	250	3	107	–	–	1,865	1,822
其他	12	46	70	50	–	–	43	36	1	(2)	–	–	126	130
	664	774	450	329	538	458	335	286	4	105	–	–	1,991	1,952
分項業績	(66)	(29)	177	87	538	465	94	97	(22)	(15)	–	–	721	605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及 上市證券之溢利淨額	–	–	–	115	13	–	–	–	–	–	67	–	80	115
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 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	–	–	–	(5)	(26)	(277)	(47)	(282)	(73)
利息及融資租的收入	140	126	–	–	–	–	55	2	–	–	343	257	538	385
匯兌收益	–	–	–	–	–	–	–	–	–	–	88	171	88	171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	–	–	–	(294)	(212)	(294)	(212)
融資成本	–	–	–	–	–	–	(83)	(20)	–	–	(477)	(503)	(560)	(523)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	–	–	–	79	–	–	–	–	–	–	–	79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	815	–	–	–	–	–	–	–	–	–	815	–
耗蝕損失	–	–	(31)	–	(623)	(279)	–	–	–	–	–	–	(654)	(279)
攤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939	2,692	643	696	282	(122)	392	240	(2)	(18)	–	–	4,254	3,4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13	2,789	1,604	898	289	64	458	319	(29)	(59)	(550)	(334)	4,785	3,677
稅項	1	5	(4)	–	–	–	–	(3)	–	–	(3)	(6)	(6)	(4)
年度溢利/(虧損)	3,014	2,794	1,600	898	289	64	458	316	(29)	(59)	(553)	(340)	4,779	3,673
歸屬：														
本公司股東	3,014	2,794	1,593	895	289	64	458	316	(29)	(59)	(553)	(340)	4,772	3,670
少數股東權益	–	–	7	3	–	–	–	–	–	–	–	–	7	3
	3,014	2,794	1,600	898	289	64	458	316	(29)	(59)	(553)	(340)	4,779	3,673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	7	16	3	–	–	164	35	–	–	–	–	183	45

14. 分項資料(續)

按地區分類(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英國		加拿大及其他		不作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資產														
分項資產	1,441	2,213	736	869	2,451	2,193	3,908	1,160	1,015	49	-	-	9,551	6,484
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0,169	18,668	3,029	4,058	6,932	7,554	3,424	3,340	11	-	-	-	33,565	33,620
不作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	-	-	-	6,326	7,518	6,326	7,518
資產總值	21,610	20,881	3,765	4,927	9,383	9,747	7,332	4,500	1,026	49	6,326	7,518	49,442	47,622

15.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四十七億七千二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三十六億七千萬)，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254,209,945股(二零零六年：2,254,209,945股)計算。

16. 股息

百萬港元	2007	2006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七分(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二角五分)	609	56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八角三分(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七角五分)	1,871	1,690
總額	2,480	2,254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百萬元	香港境外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樓宇	自來水 主管道及 支管、其他 廠房及機器	傢具、裝置 及其他	總額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	740	2,788	38	3,569
添置	—	—	41	4	45
出售	—	(9)	(130)	(7)	(146)
匯兌差額	—	15	159	1	175
轉撥*	—	(4)	(6)	—	(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742	2,852	36	3,633
添置	—	4	177	2	183
出售	—	(31)	(265)	(2)	(298)
匯兌差額	—	22	83	2	107
轉撥*	—	(1)	—	—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736	2,847	38	3,624
累積折舊與耗蝕損失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680	1,932	38	2,650
年度折舊	—	5	46	1	52
出售	—	(8)	(117)	(7)	(132)
匯兌差額	—	13	60	1	74
轉撥*	—	3	(5)	—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3	1,916	33	2,642
年度折舊	—	5	45	1	51
出售	—	(29)	(250)	(3)	(282)
匯兌差額	—	21	69	2	9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0	1,780	33	2,50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46	1,067	5	1,12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49	936	3	991

* 集團於本年將若干物業估值錄得港幣三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四千四百萬元)之重估盈餘，並將其轉類為投資物業。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集團之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其他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包括港幣二億六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二億二千五百萬元)之融資租賃資產，另包括港幣六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無)用作抵押若干銀行貸款之資產。

董事會按使用值計算法作基礎審查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其計算乃按百分之八點五(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八點五)之折現率而完成。年內並無確認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耗蝕損失。

18.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香港中期租賃合約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9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與租賃土地轉撥	68
公平價值之變動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與租賃土地轉撥	5
公平價值之變動	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

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經由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進行估值後而確定。戴德梁行與集團並無關連，乃「估值師協會」會員，並具備適當資格及近期重估相類地區物業之經驗。此次估值乃建基於相類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佐證，並符合「國際估值標準」。

19. 租賃土地

百萬港元	香港 中期租賃土地	香港境外 中期租賃土地	總額
經營租約預付款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30	46	476
轉撥*	(27)	—	(27)
匯兌差額	—	2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	48	451
轉撥*	(1)	—	(1)
匯兌差額	—	3	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	51	453
累積折舊與耗蝕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8	32	150
年度折舊	9	1	10
轉撥*	(11)	—	(11)
匯兌差額	—	1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	34	150
年度折舊	8	1	9
匯兌差額	—	2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	37	16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	14	2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	14	301

* 集團於本年將若干租賃土地估值並無錄得重估盈餘(二零零六年：無)，並將其轉類為投資物業。

董事會按使用值計算法作基礎審查集團之租賃土地，其計算乃按百分之八點五(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八點五)之折現率而完成。年內並無確認有關租賃土地之耗蝕損失。

20.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2007	2006
投資成本		
－於香港上市	8,687	8,687
－非上市	5,960	7,444
攤佔收購後之儲備	12,049	9,871
	26,696	26,002
耗蝕損失	(857)	(857)
	25,839	25,145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	4,550	4,2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89	29,382
集團在上市聯營公司所佔股份市值	37,208	31,608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包括港幣四十億六百萬(二零零六年：港幣三十六億四千四百萬元)之後償貸款。該等聯營公司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使用值計算法作基礎，審查若干聯營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年內並無對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任何耗蝕損失(二零零六年：港幣二億七千九百萬元)。

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資產總額	169,655	170,012
負債總額	(104,880)	(108,538)
資產淨值	64,775	61,474
總營業額	30,203	26,480
年度溢利總額	8,718	7,036
集團攤佔：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6,696	26,002
聯營公司年度溢利總額	3,554	2,751

上述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173及174頁附錄二。

2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百萬港元	2007	2006
投資成本	3,079	3,456
攤佔收購後之儲備	(54)	(380)
耗蝕損失	3,025	3,076
	(245)	(214)
墊支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東貸款	2,780	2,862
	396	1,3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6	4,23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二十億八千二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十七億七千三百萬元)之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份，使該共同控制實體獲取若干銀行貸款。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使用值計算法作基礎，審查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經營及財務狀況。集團因中國河北省唐山唐樂公路經營表現欠佳，對於經營該公路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確認一項港幣三千一百萬元之耗蝕損失(二零零六年：無)。前述使用值計算乃按百分之九(二零零六年：百分之九)之折現率，推算預期現金流之現值。

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資產總額	18,567	19,490
負債總額	(11,947)	(13,295)
資產淨值	6,620	6,195
總營業額	9,155	6,738
年度溢利總額	1,761	1,410
集團攤佔：		
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3,025	3,076
共同控制實體年度溢利總額	700	737

上述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載於第175頁附錄三。

22.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百萬港元	2007	2006
分類如下：		
非流動資產	377	490
流動資產	125	1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	617

上述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之實際利率範圍限於百分之十三點七至百分之十六點二(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十三點七至百分之十六點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建項目投資權益尚未逾期(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有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以原本的實際利率折現作基礎，審查若干基建項目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年內並無確認有關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之耗蝕損失。

23. 證券投資

百萬港元	2007	2006
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之票據	787	777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240	262
海外上市之股票證券	14	19
可出售財務資產		
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按公平價值	2,113	2,006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按成本	706	—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	265	—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按公平價值	62	—
總額	4,187	3,064

* 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定性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上述合併證券包括若干附屬貸款票據及若干繳足普通股份，每一單位之合併證券以單一市價進行買賣，所包括之附屬票據及普通股份不可分開買賣。

上述附屬貸款票據、債務證券及非上市票據由信貸評級為AA至BBB-之機構所發行，均尚未逾期或出現耗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確定賬面值為港幣六億二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無)之個別「可出售財務資產」為全面耗蝕項目，原因乃該項投資之經營表現欠佳，集團估計將不可收回有關投資成本。該項投資之耗蝕損失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

24. 衍生財務工具

百萬港元	2007		2006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428	(604)	369	(664)
利率掉期合約	55	–	3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	(604)	407	(664)
分類如下：				
非流動類別	55	(187)	38	(179)
流動類別	428	(417)	369	(485)
	483	(604)	407	(664)

貨幣衍生工具

集團於本年內採用若干貨幣衍生工具對沖將來之重要交易及現金流。集團訂定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結算日尚未交收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額	到期日
賣一億五千五百五十萬澳幣*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賣二千六百六十萬英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賣六千二百六十萬英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賣二億一千二百四十萬英鎊*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額	到期日
賣一億七千九百七十萬澳幣*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賣二千六百六十萬英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賣二億一千二百四十萬英鎊*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 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定性為對沖工具

24. 衍生財務工具(續)

貨幣衍生工具(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上述公平價值總額達港幣一億二千八百萬元(集團淨負債)(二零零六年：港幣二億五千五百萬元(集團淨負債))之貨幣衍生工具，乃被定性為有效之現金流對沖工具，其公平價值已於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來自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達港幣二億四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四千九百萬元)已計入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集團使用貨幣衍生工具對沖境外長期投資，預期來年不會有重大的現金流。

利率掉期

集團於本年內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將部分浮息貸款換為定息貸款，以管理其銀行貸款之利率變動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尚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其剩餘合約期及估計公平價值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浮動利率	加權 平均定息	名義 本金額	估計 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合約	BBSW or LIBOR*	5.62%	1,872	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之公平價值				55
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合約	BBSW or LIBOR*	5.62%	1,726	3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之公平價值				38

* BBSW — 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
LIBOR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涵蓋以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估算乃參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人士對該等工具提供之估值釐定。上述全部利率掉期合約乃被確定為有效之現金流對沖工具，其公平價值(集團淨資產)已於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25. 商譽

百萬港元	2007	2006
於一月一日	205	175
匯兌差額	4	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	205

上述商譽乃來自集團收購於英國南劍橋郡經營之自來水廠Cambridge Water PLC (「Cambridge Water」)全部權益。

集團每年或有跡象顯示商譽出現耗蝕時，為商譽進行耗蝕測試。

該業務Cambridge Water之可收回金額(涵蓋以上商譽)，乃按使用值計算法釐定，其關鍵假設乃期內之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集團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Cambridge Water業務之特定風險評估之利率作為其估計折現率；增長率乃建基於行業增長預測；而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建基於有關市場以往慣例及預期變動。

集團根據Cambridge Water已批核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之預算案完成現金流預算，並以該等二零一二年之現金流預算作為以後十年每年之現金流預算。集團採用百分之八(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八)之折現率計算預期現金流之現值。

由於Cambridge Water主要業務乃受規管之供水業務，集團認為於其耗蝕測試中採用十五年之預期現金流及低增長率乃恰當之做法。

集團對Cambridge Water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有關審查，認為無須確認耗蝕損失。

26. 存貨

百萬港元	2007	2006
原料	42	42
在製品	10	20
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	9	9
完成品	14	28
總額	75	99

於本年內，從集團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已出售存貨成本為港幣八億九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九億四千八百萬元)。

27.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2007	2006
應收貿易賬款	235	24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2	215
總額	607	455

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即期	144	114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55	55
逾期一至三個月	24	29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24	65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71	99
逾期額	174	248
呆賬撥備	(83)	(122)
撥備後總額	235	240

27.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集團與客戶間之基建材料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需要預先付款；集團與錶量客戶間之供水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而多數非錶量客戶則需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於一月一日	122	127
已確認耗蝕損失	8	24
已撥回耗蝕損失	(37)	(27)
不可收回數額之撇賬	(14)	(7)
匯兌差額	4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	12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港幣九千二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億七千一百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因客戶財務困難須作個別減值；管理層預期只有部份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該等呆賬個別撥備港幣八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億二千二百萬元)，集團對該等賬項並未要求任何抵押。

個別及整體均未出現耗蝕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尚未逾期也未耗蝕	138	110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49	39
逾期一至三個月	17	13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20	27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2	2
逾期額	88	81
總額	226	191

27.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上述尚未逾期也未耗蝕之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客戶近期沒有拖欠記錄。

而逾期但未耗蝕之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客戶之收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沒有重大改變，仍可全數收回，故無須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作耗蝕撥備。集團對該等賬項並未要求任何抵押。

28. 銀行結餘及存款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五點八五(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四點六六)。

29. 銀行及其他貸款

百萬港元	2007	2006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2,964	3,800
第二年	2,019	1,28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0	2,241
五年後	3	3
	5,416	7,329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融資租約負債：		
一年內	8	13
第二年	8	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	11
五年後	10	—
	49	27
須於五年後償還，年息3.5%之無抵押票據	2,070	1,971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17)	44	—
總額	7,579	9,327
分類如下：		
流動負債	2,972	3,813
非流動負債	4,607	5,514
總額	7,579	9,327

29.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集團以不同貨幣結算之貸款賬面值如下：

百萬元	港幣		澳元		英鎊		日圓		總額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銀行貸款	–	3,800	3,432	3,121	2,028	408	–	–	5,460	7,329
融資租約	–	–	–	–	49	27	–	–	49	27
票據	–	–	–	–	–	–	2,070	1,971	2,070	1,971
總額	–	3,800	3,432	3,121	2,077	435	2,070	1,971	7,579	9,327

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之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百分之五點二(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四點九三)及百分之七點八七(二零零六年：百分之九點一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十億七千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十九億七千一百萬元)之票據及港幣三百萬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以致集團須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其他借款則按浮動利率計息，以致集團須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定息票據除外)之浮動利率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少於百分之一之邊際利率而釐定。

定息票據、其他貸款及融資租約之年利率範圍限於百分之三點五至百分之十三點三(二零零六年：百分之三點五至百分之十三點三)。

上述融資租約負債之最低租金現值如下：

百萬元	2007	2006
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最低租金：		
一年內	10	15
第二年	11	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	13
五年後	13	–
	61	32
扣減：未入賬之財務費用	(12)	(5)
租金現值	49	27
扣減：十二個月內即將償還款項	(8)	(13)
十二個月後需償還款項	41	14

29.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約之剩餘加權平均租期為5.8年(二零零六年：2.8年)，且以英鎊結算，其條款包括定額還款，但無任何支付或然租金之安排。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乃以相關之租賃資產作抵押(附註17)。

3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百萬港元	2007	2006
應付貿易賬款	131	150
欠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	175	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6	948
總額	1,292	1,245

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即期	98	103
一個月	12	22
兩至三個月	6	8
三個月以上	15	17
總額	131	150

3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百萬港元	2007	2006
遞延稅項資產	5	—
遞延稅項負債	(373)	(401)
總額	(368)	(401)

3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及其本年與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稅務虧損	公平價值 之變動	其他	總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24	(1)	145	(6)	362
於年度溢利(計入)／扣除之金額	(13)	—	—	2	(11)
年內計入權益表	—	—	18	—	18
匯兌差額	21	—	12	(1)	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	(1)	175	(5)	401
於年度溢利計入之金額	(10)	(9)	—	—	(19)
年內計入權益表	—	—	(38)	—	(38)
匯兌差額	3	—	17	—	20
其他	—	4	—	—	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	(6)	154	(5)	368

除上述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用稅務虧損外，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合共港幣十七億四千八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十六億一千八百萬元)。由於未能對將來相關之溢利趨勢作出恰當之預測，以推斷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可被應用，集團沒有確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一年內	29	38
第二年	37	2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	98
無到期日	1,594	1,455
總額	1,748	1,618

32. 退休計劃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除若干附屬公司如下文第(b)及(c)段所述，提供兩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外，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供款率各自供款。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亦參與由獨立服務提供機構經營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由僱主及僱員以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以港幣二萬元為上限)，按百分之五計算。

由於集團在香港之退休計劃(包括下文第(b)段所述之界定利益計劃)均為豁免強積金之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除若干附屬公司之新僱員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容許新聘請之香港僱員選擇參加該等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本年內集團用於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為港幣一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千萬元)。界定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為港幣二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百萬元)，已用作減低有關期間之供款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可用作減低未來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二零零六年：無)。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為其合資格僱員於香港實行一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由僱員按其薪金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七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供款，而僱主供款之供款率則根據一獨立精算師依據計劃之定期精算估值而提供的建議釐定。

根據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要求而對界定利益計劃作出之精算估值，由精算師公會成員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王玉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任何相關本期服務支出以及過往服務支出(如有)，均按推算單位積分方法量度。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07	20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現率	每年3.3%	每年3.75%
薪金之預期升幅	每年5%	每年5%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每年6.25%	每年6.5%

32.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並作為營運成本入賬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本期間服務支出	2	2
利息成本	2	2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4)	(4)
過渡性負債攤銷	—	1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淨額	—	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溢利為港幣一千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千一百萬元)。

集團於香港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並計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55	62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74)	(75)
列作其他非流動資產，並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僱員退休利益資產	(19)	(13)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於一月一日	62	56
本期服務支出	2	2
利息成本	2	2
已付實際利益	(13)	(2)
僱員實際供款	1	1
責任之精算虧損	1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62

32.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於一月一日	75	62
預期回報	4	4
計劃資產之精算盈利	6	7
公司實際供款	1	3
僱員實際供款	1	1
已付實際利益	(13)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	75

計劃資產於結算日之主要類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7	2006
股票工具	49%	52%
債務工具	51%	48%
總額	100%	100%

資產之預期回報率為每年百分之六點二五(二零零六年：每年百分之六點五)。此回報率乃以每一類別資產之預期投資長期回報率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經驗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55	62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74)	(75)
盈餘	(19)	(13)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6	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直接於綜合確認收支表內確認之精算盈利為港幣五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四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直接於綜合確認收支表內確認之累積精算盈利為港幣二千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千五百萬元)。

32.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集團當日為其界定利益計劃所釐定之過渡性負債為港幣一千三百萬元。該數額乃按直線法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內確認，於本年度並無確認過渡性負債(二零零六年：港幣一百萬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另一項精算估值由上文所述之同一名精算師王玉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以釐定集團所採納之供款率；所使用之精算方法為已屆年齡籌資法。主要假設包括計劃資產之長期平均投資回報率為每年百分之六，而之後每年之平均每年薪金升幅為百分之五。該精算估值顯示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估計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為港幣七千五百萬元，相等於該日有關責任現值之百分之一百三十五。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所繳付之供款額乃根據精算師之建議，並基於可持續設定而釐訂，有關供款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作出檢討。

集團預期於下一財務年度支付該界定利益計劃之供款為港幣一百萬元。

(c) 於英國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收購之全資附屬公司Cambridge Water PLC於英國實行一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該公司乃自來水公司退休計劃之參予成員，其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乃前述計劃之部分。就該界定利益計劃，僱員按其薪金百分之六供款，而僱主供款之供款率則根據一獨立精算師依據計劃之定期精算估值而提供的建議釐定。

對該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所作之精算估值，由英國精算師公會資深成員Lane Clark & Peacock LLP之Mr. Paul Metcalf更新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07	20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讓率	每年 6.1%	每年5.0%
退休金之預期升幅	每年 3.4%	每年3.1%
薪金之預期升幅	每年 5.4%	每年5.1%

32. 退休計劃(續)**(c) 於英國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並作為營運成本入賬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本期間服務支出	9	9
利息成本	25	2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29)	(23)
其他	—	(8)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淨額	5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之實際溢利為港幣三千二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三千五百萬元)。

集團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英國之責任，並計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513	478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497)	(463)
列作其他非流動負債，並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僱員退休利益負債	16	15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於一月一日	478	395
本期服務支出	9	9
利息成本	25	20
僱員供款	2	2
精算(溢利)／虧損	(62)	7
已付利益	(14)	(12)
匯兌差額	75	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	478

32. 退休計劃(續)

(c) 於英國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於一月一日	463	374
預期回報	29	23
精算溢利	4	12
僱主供款	7	6
僱員供款	2	2
已付利益	(14)	(12)
匯兌差額	6	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	463

計劃資產於結算日之主要類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7	2006
股票工具	47%	63%
債務工具	53%	37%
總額	100%	100%

資產之預期回報率為每年百分之六點三(二零零六年：每年百分之六)。此回報率乃以每一類別資產之預期投資長期回報率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經驗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513	478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497)	(463)
虧蝕	16	15
計劃負債之經驗調整	(1)	—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3)	(12)

32. 退休計劃(續)

(c) 於英國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上述精算估值顯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為港幣四億九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四億六千三百萬元)，佔於該日有關責任現值百分之九十七(二零零六年：百分之九十五)。集團計劃在一段期間內以年度供款補充不足之款額，而僱主供款率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來已作上調。該供款率將每年獲檢討。

集團預期於下一財務年度支付該界定利益計劃之供款為港幣八百萬元。

33. 股本

百萬港元	2007	2006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00	4,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254,209,945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2,254	2,254

34.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百萬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836	6,062	12	34	1	153	21,146	31,244	38	31,282
物業轉類為投資物業產生之重估盈餘	-	-	44	-	-	-	-	44	-	44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42	-	-	-	42	-	42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147)	-	-	(147)	-	(147)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精算溢利	-	-	-	-	-	-	190	190	-	190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28	-	828	-	828
採納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之累計影響	-	-	-	-	-	-	(141)	(141)	-	(141)
直接計入權益賬之溢利／（虧損）淨額	-	-	44	42	(147)	828	49	816	-	816
年度溢利	-	-	-	-	-	-	3,670	3,670	3	3,673
年度確認之收支總額	-	-	44	42	(147)	828	3,719	4,486	3	4,489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1,596)	(1,596)	-	(1,596)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564)	(564)	-	(56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836	6,062	56	76	(146)	981	22,705	33,570	41	33,611
物業轉類為投資物業產生之重估盈餘	-	-	3	-	-	-	-	3	-	3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65	-	-	-	65	-	65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4	-	24	28	-	28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精算溢利	-	-	-	-	-	-	96	96	-	96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82	-	682	-	682
攤佔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	-	-	-	-	-	-	(31)	(31)	-	(31)
直接計入權益賬之溢利淨額	-	-	3	65	4	682	89	843	-	843
出售證券投資釋放之儲備	-	-	-	3	-	-	-	3	-	3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釋放之儲備	-	-	-	-	96	(67)	-	29	-	29
相關現金流對沖釋放之儲備	-	-	-	-	237	-	-	237	-	237
年度溢利	-	-	-	-	-	-	4,772	4,772	7	4,779
年度確認之收支總額	-	-	3	68	337	615	4,861	5,884	7	5,891
已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1,690)	(1,690)	-	(1,690)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609)	(609)	-	(60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6,062	59	144	191	1,596	25,267	37,155	48	37,203

35. 資本管理

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乃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建立和持有具穩定收益，處於管理層可接受恰當之風險水平之高質素投資組合，為股東增加及賺取可觀及穩建的投資回報，以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收益。

集團之資本架構乃由負債(包括詳述於附註29之銀行借款、票據及融資租約負債)、銀行結餘及存款，和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詳述於附註34之股本及儲備)所組成。

管理層積極定期檢討並管理集團之資本架構，在高股東回報與強健資本結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全球市場變化對集團之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集團之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後期起乃處於百分之五以下之低水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至淨現金水平。管理層致力保持穩健資本結構以物色更多新投資機遇。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二零零六年相同。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總負債	7,579	9,327
銀行結餘及存款	(8,217)	(7,720)
淨(現金)／負債	(638)	1,607
股東權益	39,409	35,824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	N/A	4%

於本年內，公司為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若干貸款協議充任擔保人，並已符合貸款協議內之資本要求。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百萬港元	2007	2006
除稅前溢利	4,785	3,677
耗蝕損失	654	27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554)	(2,751)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700)	(737)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	(432)	(392)
銀行利息收入	(538)	(384)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97)	(63)
融資租約收入	–	(1)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	(139)	(99)
融資成本	560	52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1	52
租賃土地攤銷	9	1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5)	(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0	2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	(115)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79)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815)	–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80)	–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撥備之回撥	–	(27)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35	24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247	49
證券投資之股息	(9)	(3)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退休金支出	–	(1)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99	(24)
從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回報	572	660
從基建項目投資收取之回報	254	147
收取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106	66
收取聯營公司利息	334	212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供款	(1)	(9)
結算衍生財務工具現金(支出)／所得淨額	(238)	12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09	1,104
存貨減少	24	6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5	(6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56	136
匯兌差額	(2)	(4)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162	1,182

37.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乃集團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有關其管理集團事務之款項。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收取每年港幣七萬五千元；而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者每位額外收取每年港幣八萬元，後者則每位額外收取每年港幣二萬五千元。本公司每位董事本年度之酬金（不包括從集團聯營公司收取之酬金）如下：

百萬港元	基本薪酬，				公積金 入職獎金或 供款 補償	總酬金 2007	總酬金 2006
	袍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花紅				
李澤鉅 ⁽¹⁾	0.075	—	11.000	—	—	11.075	8.070
甘慶林 ⁽¹⁾	0.075	4.200	4.800	—	—	9.075	8.140
葉德銓	0.075	1.800	5.500	—	—	7.375	6.020
霍建寧 ⁽¹⁾	0.075	—	—	—	—	0.075	0.070
甄達安 ⁽¹⁾	0.075	6.025	3.706	0.602	—	10.408	1.980
周胡慕芳 ⁽¹⁾	0.075	—	—	—	—	0.075	0.070
陸法蘭 ⁽¹⁾	0.075	—	—	—	—	0.075	0.070
曹榮森 ⁽¹⁾	0.075	—	—	—	—	0.075	0.070
張英潮 ⁽²⁾	0.180	—	—	—	—	0.180	0.160
高保利	0.075	—	—	—	—	0.075	0.070
關秉誠	0.018	1.815	—	0.180	—	2.013	9.610
郭李綺華 ⁽²⁾	0.155	—	—	—	—	0.155	0.140
藍鴻震 ⁽²⁾	0.155	—	—	—	—	0.155	0.140
李王佩玲	0.075	—	—	—	—	0.075	0.070
麥理思 ⁽¹⁾	0.075	—	—	—	—	0.075	0.070
羅時樂 ⁽²⁾	0.180	—	—	—	—	0.180	0.160
孫潘秀美 ⁽²⁾	0.155	—	—	—	—	0.155	0.140
2007年度總額	1.668	13.840	25.006	0.782	—	41.296	
2006年度總額	1.520	13.700	19.060	0.770	—		35.050

附註：

- (1) 於本年內，集團上市聯營公司香港電燈支付董事袍金各港幣七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七萬元）予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甄達安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曹榮森先生及麥理思先生，並支付董事袍金港幣十二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十二萬元）予霍建寧先生。除了支付麥理思先生港幣七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七萬元）及於二零零六年支付甄達安先生港幣七萬元以外，前述董事已將該等董事袍金共港幣五十四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四十七萬元）付予本公司。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藍鴻震先生、羅時樂先生及孫潘秀美女士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而張英潮先生及羅時樂先生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於本年度支付予前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總額合共為港幣八十二萬五千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七十四萬元）。

37.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續)

集團中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其中四位(二零零六年：四位)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公佈。其餘一位(二零零六年：一位)人士之酬金總額乃介乎港幣四百五十萬零一元與港幣五百萬元之範圍以內，其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薪金及福利	3	2
退休計劃供款	—	1
花紅	2	2
總額	5	5

38. 承擔

(a) 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現及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已授權但未簽約	
	2007	2006	2007	2006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831	13	—	—
廠房及機器	12	4	97	33
總額	843	17	97	33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個別期限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履行承擔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一年內	3	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
總額	3	7

39. 或然負債

百萬港元	2007	2006
為一聯營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2,522	–
為一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	586
履約保證金	59	141
總額	2,581	727

40. 重大關連交易

本年內集團向其非上市聯營公司墊支港幣三千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九千萬元)。集團從其非上市聯營公司收取港幣一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三百萬元)之還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四十五億五千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四十二億三千七百萬元)，其中港幣三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二千九百萬元)乃參考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計息及其中港幣四十一億八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三十七億九千一百萬元)以百分之十點五至百分之十一點一九(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十點五至百分之二十)之固定利率計息，而港幣三億三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四億一千七百萬元)則不計利息。向聯營公司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十點五(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十點八)。如上文附註6所述，本年內來自向聯營公司所授貸款之利息為港幣四億三千二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三億九千二百萬元)。該等貸款中港幣九千四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九千四百萬元)須於十四年(二零零六年：十五年)內償還，其他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如上文附註30所述，欠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額達港幣一億七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億四千七百萬元)，其中港幣一億五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億四千七百萬元)之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百分之零點七五(二零零六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百分之零點七五)，其餘港幣二千萬元(二零零六年：無)並無固定還款期及不計利息。

本年內集團從共同控制實體收取港幣八億二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二億七千萬元)之還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三億九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十三億七千六百萬元)，其中港幣二億五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二億五千一百萬元)乃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其餘港幣一億四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十一億二千五百萬元)則不計利息。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此外，集團本年內銷售價格共港幣一億八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一億九千萬元)之基建材料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並向該共同控制實體購買價值港幣九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三千七百萬元)之基建材料。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37詳述。

41. 公司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2007	2006
資產總值	30,729	30,701
負債總值	(202)	(182)
資產淨值	30,527	30,519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254	2,254
儲備	28,273	28,265
權益總額	30,527	30,519

集團本年度股東溢利中，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二十三億八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二十一億七千七百萬元)。

42. 比較數字

因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資本披露」，集團對部份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披露事項之變更，對二零零七年第一次呈列之項目，亦已個別呈列其比較數字。有關詳情已於附註3呈列。

43. 財務報表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通過刊載於第117頁至第175頁之財務報表。

主要附屬公司

附錄一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每股面值	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65,780,000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港幣0.5元 港幣0.5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36,000股 普通股	港幣100元	100	生產及鋪設瀝青 與投資控股
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及投資 中國內地基建項目
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股 普通股	港幣1元	70	投資控股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76,032,000股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生產、銷售及分銷 水泥與物業投資
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	101,549,457股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投資控股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經營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BVI) Limited	1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融資
Daredon Assets Limited	1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財務
Green Islan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1股普通股	1澳元	100	融資
於英國註冊成立及經營				
Cambridge Water PLC	14,621,152股 普通股	0.05英鎊	100	自來水供應

註：上述所有附屬公司股份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主要聯營公司

附錄二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聯營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每股面值	集團所持股份 概約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2,134,261,654股 普通股	港幣1元	39	生產及 分銷電力
東區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35,000,000股 普通股	港幣10元	50	行使專營權 經營隧道之 鐵路部份
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分銷電力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附註3)	810,000,000股 普通股	1澳元	23	分銷電力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imited(附註4)	180,000,000 股普通股	1澳元	23	分銷電力
	37,188,524,600 股普通股	0.01澳元		
於英國註冊成立及經營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571,670,979 股普通股	1英鎊	40	氣體供應
	1 股特別股	1英鎊		

附錄二(續)

附註：

1. 該聯營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2.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為一非註冊成立機構，由下列公司組成：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HE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CKI Utilities Holdings Limited
CKI/HEI Utilities Distribution Limited
HEI Utilities Holdings Limited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及HE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持有百分之五十一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之權益。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於澳洲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3.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擁有以下公司(「Powercor集團」)之全部權益：
Powercor Proprietary Limited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Powercor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集團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4.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imited擁有CitiPower I Pty Ltd.全部權益。CitiPower I Pty Ltd.為澳洲維多利亞省五大配電商之一。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附錄三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共同控制實體。董事會認為，將所有共同控制實體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集團所持 權益百分比	攤佔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經營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30	30	營運汕頭海灣大橋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	45	45	營運珠海發電廠
廣東深汕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	33.5	33.5	營運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50	50	經營石礦場、生產及銷售混凝土及石料

主要物業表

附錄四

地點	地段編號	集團所佔 權益百分比	集團所佔樓面／ 地盤概約面積 (平方米)	目前用途	租期
青衣清甜街十四至十八號	TYTL 98	100	3,355	工	中期
屯門踏石角龍門路側	TMTL 201	100	152,855	工	中期
紅磡鶴翔街八號維港中心 第二座若干單位	KML113	100	5,528	商	中期

工：工業 商：商業